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函〔2015〕1号

关于分配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职业院校：

经泸州市教育局批准，按各职业院校承担的改革任务划分2015年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经费。现将经费分配情况通知各院校，请各院校遵照《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专项经费，积极推进改革进程。市教育局将中高职衔接改革工作纳入对各院校目标考核。

附件：

1. 2015年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经费分配表
2. 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泸州市职业教育联盟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15 年 1 月 28 日

抄送：泸州市教育局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2015 年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经费分配表

院校	金额（万元）	用途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80	1. 泸州市中高职衔接联合教研室工作经费 11 万元。 2. 改革试点项目子项目研究经费 10 万元。 3. 信息平台建设 9 万元。 4. 人员培训经费 10 万元。 5. 机电一体化技术、学前教育、应用电子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40 万元。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6. 计算机应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20 万元。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20	7. 学前教育、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20 万元。
泸州市江阳职业高级中学校	10	8.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10 万元。
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10	9.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10 万元。
泸州市电子机械学校	20	10. 应用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经费 20 万元。
合计	160	

附件 2

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优化经费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经费是指用于支持中高职一体化衔接改革项目实施的经费，包括省、市财政及相关学校提供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全额预算、过程控制和成本核算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专业与课程建设费、软件建设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在此范围之内的开支不得由专项经费支出。

(一) 专业与课程建设费：是指专业与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电子课件、多媒体课件、网上教学资料的制作费；购置课程建设所必须的图书、资料（需提供资料、书籍名称）；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租赁仪器设备、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

料，以及支付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凡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属单位资产，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购买、审核和管理。

（二）软件建设费：是指研究过程中开发网站、软件等发生的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遵守各单位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七）车辆使用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自备车辆所发生的租车费、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 / 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 / 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 / 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 / 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 / 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 / 人次的标准执行。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申报，符合纳税条件的，由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 结题验收费：用于成果结题、验收、鉴定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五条 年度预算编制

年度经费预算由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编制。

第六条 经费审批

年度经费预算由项目牵头单位（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审核之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再报请项目主管机关（泸州市教育局）审批。

第七条 经费划拨

由项目主管机关按经费预算报告将子项目实施经费划拨到任务承担单位。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任务承担单位按本办法使用项目专项经费，并接受领导小组审计。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获得专项经费的单位要本着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制订经费预算。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子项目承担单位要指定子项目负责人，各项开支须由负责人确认后支出。经费支出还应遵守各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建立经费使用台账。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报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组应提交完整费用报告，将结余或被挪用的经费退回项目主管机关。

第五章 决算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交项目经费

决算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任务书下达的经费预算情况，若调整经费预算的，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费收支情况；

（三）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领导组对子项目承担单位与负责人进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泸州市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